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1號

原告 佳盛五金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施佳賓

被告 陳智遠

鄧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佳盛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佳盛公司）新臺幣(下同)3,174,30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施佳賓1,000,000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陳智遠應將起訴狀附表編號1、5至24所示之支票返還原告佳盛公司，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,174,300元、1,000,000元，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,421,120元（即原告請求返還支票之票面金額）。又本件依原告之各項聲明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乃屬普通共同訴訟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是原告施佳賓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；原告佳盛公司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595,420元【計算式：3,174,300元+22,421,120元=25,595,42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7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謝群育